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04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职工董事的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余红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2023年6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离任报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余红印先生的离任自离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将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余红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余红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补选职工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附件：

余红印先生简历：

余红印，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新疆桥梁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交建有限总经济师，新疆交建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新疆交建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余红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2,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